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鄭婕雅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amandache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0094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六(1070094627_Attach01.docx、1070094627_Attach02.xlsx、1070094627_Attach03.docx、1070094627_Attach04.pdf)

主旨：本府業完成退撫給與專戶代付約定及開戶事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4月3日部退三字第107432413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均已明定略以，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三、為配合前開專戶之規定，本府業與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代付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完成合約簽訂及帳戶開設事宜，自即日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議會及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發放機關)所屬退休人員或遺族，得於上開代付銀行各分行辦理專戶開戶事宜。又退撫給與自本(107)年7月1日起，一律採金

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請確實轉知以簽發支票方式領受退撫給與者申請改存專戶。

四、檢送已退休(職)人員申請改存舊制退撫給與專戶流程、新退休(職)人員申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流程及其附錄各1份，請轉知有開立專戶需求者至代付銀行各分行辦理，並協助開立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俾利其辦理開戶事宜。

五、依據銓敘部民國10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388號函規定，本府需彙整各發放機關開立專戶人員之入帳清冊並依代付銀行之檔案格式產製資訊媒體檔送交代付銀行，爰為利退撫給與專戶作業順利執行，請各發放機關依案附清冊格式製作開立專戶人員入帳清冊，並於本年6月15日下午班前免備文逕復承辦人電子信箱（amandacheng@taichung.gov.tw，含核章紙本及電子檔）。自本年7月起，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每月20日前將下一個定期發放之入帳清冊函報本府人事處，倘該月有新增或刪除者，並請於函文敘明該等人員姓名；請教育局協助彙整各級學校清冊後再行函報。

六、各發放機關每月編製之退撫給與專戶款項付款憑單應與其他退撫給與款項付款憑單分別開立，並務必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應於指定代付日前2日撥付至退撫給與專戶」等字樣，俾利本府財政局辦理後續撥付事宜，代付銀行於收受財政局撥付至退撫給與專戶款項後，依本府人事處彙整之入帳清冊所列撥付日及核定代付金額，將退撫給與存入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檢送前開代付銀行專戶存摺影本1

份，其專戶戶名為「臺中市政府退撫給與專戶」，分行及帳號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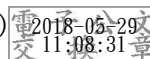
(一)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01009509。

(二)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401-10-208970。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220717257278。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



裝



線

